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1〕49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广州医科大学，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103 号）（详见附件 1）和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的资金分配意见与绩效目标，现将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资金 10,726.79 万元下达你们。资金收支科目、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项目代码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

金，Z195110010005”“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Z135080009027”“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Z14511001001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Z155080000004”，标识均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区财政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请结合我市实际，统筹安排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同时，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资金的通知
2.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

资金分配汇总表

3.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4.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5.2021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6.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7.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8-1-1. 2021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一）

8-1-2. 2021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二）

8-1-3. 2021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三）

8-1-4. 2021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四）

8-2-1.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8-2-2.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妇幼健康监测项目）

8-2-3.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疟疾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项目）

8-2-4.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水和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伤害监测项目）

8-2-5.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麻风病防治项目)

8-2-6.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项目)

8-2-7.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健康素养监测项目）

8-2-8.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项目）

8-3. 2021 年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项目工作任务表

8-4.2021 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工作任务表

9.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

11.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1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3.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

广州市财政局
2021年7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1〕10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资金的通知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32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33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34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35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

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36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37 号）文件精神及省卫生健康委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结合各地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现下达你单位及各地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6 项资金及任务清单（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收入请市县财政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有关单位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项目代码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Z195110010005”“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Z135080009027”“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Z14511001001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Z155080000004”，标识均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市县财政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

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市参照《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助资金的60日内报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3. 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4. 2021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5. 2021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6.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

养) 补助资金分配表

7.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资金分配表

8-1-1.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项目)

8-1-2.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项目)

8-1-3.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8-1-4.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健康素养监测项目)

8-1-5.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妇幼健康监测项目)

8-1-6.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项目)

8-1-7.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麻风病防治项目)

8-1-8.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疟疾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项目)

8-1-9. 2021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水和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伤害监测项目)

- 8-2. 2021 年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项目工作任务表
- 8-3-1. 2021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一)
- 8-3-2. 2021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二)
- 8-3-3. 2021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三)
- 8-3-4. 2021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四)
- 9.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1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
- 1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 1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 1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 1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附件1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869,460,000.00	
各省直部门合计							95,500,000.00	
省卫生健康委小计	174						84,100,000.00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4001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590,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90,000.00	
广东省人民医院	174003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70,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3,170,000.00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74005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0.00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74005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10,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0,000.00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174007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0.00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174007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570,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3,570,000.00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174012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60,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1,560,000.00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74018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360,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4,360,000.00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74019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30,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4,030,000.00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174036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3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3,330,000.00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174037001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20,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9,020,000.00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174038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4,800,000.00	
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74039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80,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3,080,000.00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7404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360,000.00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174041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60,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2,260,000.00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174087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90,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3,090,000.0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74801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40,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6,640,000.00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174802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20,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5,820,000.0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74803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380,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4,380,000.00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74804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00,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2,600,000.00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174805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70,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2,470,000.00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174806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60,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1,560,000.00	
省中医药局小计	176						11,4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176003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1,500,000.00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76004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80,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2,580,000.00	
广东省中医院	176005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20,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5,520,000.00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176006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0,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1,800,000.00	
各市合计							579,140,9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						107,267,9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7,062,4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7,062,4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1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65,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165,5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1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14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9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						25,748,2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41,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41,3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3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16,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16,9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2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8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1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						18,977,3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782,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782,8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7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4,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64,5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1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15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						33,159,1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375,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375,6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3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93,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93,5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6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						53,826,8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969,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969,1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8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97,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97,7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00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8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						40,722,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92,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192,9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82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69,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69,1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35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9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						26,223,6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508,4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508,4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3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5,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5,2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7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9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						32,823,1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005,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005,7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6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7,4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7,4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0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72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8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						20,198,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43,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743,6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2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4,4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94,4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7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7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						24,943,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340,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340,9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7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2,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2,1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4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7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						17,315,5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74,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74,6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4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90,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90,9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6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						7,999,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4,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14,3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3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7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0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9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						10,140,8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70,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370,6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7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2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7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3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						14,734,5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186,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186,8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4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7,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7,7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9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1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						26,365,7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44,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444,6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2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51,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51,1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3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2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						48,278,3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345,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345,9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7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2,4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32,4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3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39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						23,572,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143,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143,9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4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8,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48,1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4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						19,422,8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644,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644,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8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8,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58,8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20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9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						18,910,9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410,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410,6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9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0,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0,3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0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7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9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						8,512,4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66,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266,7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4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5,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5,7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90,000.00	
省直管县合计							194,819,1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89,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89,1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仁化县	440224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5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9,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9,8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65,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65,1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9,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9,1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18,4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18,4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6,3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6,3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56,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56,9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1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4,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4,6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0,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9,4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9,4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50,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5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46,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46,2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徐闻县	440825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50,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7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06,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506,2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2,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2,8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9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42,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442,5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5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7,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7,8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9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845,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845,2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5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4,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4,7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6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48,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648,7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2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6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广宁县	441223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20,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20,2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7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4,7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84,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84,6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9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5,3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5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0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9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7,6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49,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49,6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8,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8,6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13,4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613,4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7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博罗县	441322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4,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4,00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3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39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1,657,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1,657,5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5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8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158,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158,8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19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2,127,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2,127,3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5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6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97,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97,6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2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21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4,693,3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693,3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9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4,2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2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67,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267,3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5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2,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2,3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70,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76,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76,7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海丰县	441521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40,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7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66,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66,3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8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4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4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88,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188,8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6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1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1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2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67,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67,9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3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6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85,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85,2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2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1,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1,7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龙川县	441622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2,00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4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41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1,157,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1,157,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5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2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112,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112,5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2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21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4,925,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4,925,3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6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68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142,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142,2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4,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4,00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47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7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8,4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8,4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1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2,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2,2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7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5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50,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250,1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6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英德市	441881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4,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4,1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77,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77,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4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1,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1,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0,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83,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83,7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10,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9,6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03,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903,6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8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7,8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116,9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116,9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6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1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8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81,3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81,3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新兴县	445321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5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2,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2,8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54,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254,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4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7,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7,6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0,000.00	

附件2

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2019年常住人口(万人)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本次下达合计(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合计(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人均补助(元/人)
				中央绩效因素	省级绩效因素	剩余中央补助资金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	职业病防治项目	
档次	1档	2档	3档=6档+4档+5档	4档=(244020-10176.71×79×0.3)×第1档/10176.71	5档=第1档×74×0.3×0.05+奖惩	6档=第1档×29569.85/10176.71	7档=2档+3档	8档	9档	10档	11档=7档/1档
全省合计	10176.71	200,322.00	43,698.00	2,832.00	11,296.15	29,569.85	244,020.00	7,968.00	1,650.00	4,002.00	
省本级小计		6,886.29	-	-	-	-	6,886.29	886.56	53.00	-	-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30.52	-				930.52	763.52	53.00		
省职业病防治院		1,147.12	-				1,147.12	20.00			
省妇幼保健院		48.00	-				48.00	48.00			
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606.61	-				606.61	4.00			
省卫生监督所		50.00	-				50.00				
委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中心		3,920.00	-				3,920.00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17.00	-				17.00	17.00			
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30.04	-				30.04	30.04			
省第二人民医院		92.00	-				92.00	2.00			
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43.00	-				43.00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0	-				2.00	2.00			
地级以上市小计	7515.1	142,844.67	32,012.47	2,091.32	8,084.97	21,836.18	174,857.14	5,937.93	1,202.18	4,002.00	
广州市	1530.59	29,092.94	6,706.24	425.94	1,832.96	4,447.34	35,799.18	740.20	140.16	370.31	23.39
珠海市	202.37	3,846.59	678.28	56.32	33.95	588.01	4,524.87	360.54	68.00	217.83	22.36
汕头市	560.22	10,648.49	1,937.56	155.90	153.86	1,627.80	12,586.05	280.94	73.32	219.43	22.47
佛山市	815.87	15,507.80	3,596.91	227.04	999.25	2,370.62	19,104.71	454.63	90.00	353.31	23.42

地区	2019年常住人口(万人)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本次下达合计(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合计(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人均补助(元/人)
				中央绩效因素	省级绩效因素	剩余中央补助资金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	职业病防治项目	
档次	1档	2档	3档=6档+4档+5档	4档=(244020-10176.71×79×0.3)×第1档/10176.71	5档=第1档×74×0.3×0.05+奖惩	6档=第1档×29569.85/10176.71	7档=2档+3档	8档	9档	10档	11档=7档/1档
韶关市	191.94	3,648.34	804.13	53.41	193.01	557.71	4,452.47	279.79	74.08	262.07	23.20
河源市	135.58	2,577.06	537.06	37.73	105.38	393.95	3,114.12	212.53	36.10	131.45	22.97
梅州市	141.47	2,689.02	607.46	39.37	157.03	411.06	3,296.48	258.80	63.48	148.58	23.30
惠州市	380.56	7,233.57	1,634.09	105.90	422.42	1,105.77	8,867.66	238.44	68.44	260.33	23.30
汕尾市	51.57	980.23	221.43	14.35	57.24	149.84	1,201.66	169.02	21.00	99.95	23.30
东莞市	846.45	16,089.06	3,634.59	235.55	939.56	2,459.48	19,723.65	252.92	29.04	389.31	23.30
中山市	338.00	6,424.60	1,414.39	94.06	338.22	982.11	7,838.99	290.32	29.00	251.33	23.19
江门市	463.03	8,801.13	2,219.29	128.85	745.04	1,345.40	11,020.42	402.20	96.12	223.43	23.80
阳江市	167.37	3,181.32	718.68	46.58	185.78	486.32	3,900.00	230.06	33.00	101.95	23.30
湛江市	361.17	6,865.01	1,550.84	100.51	400.90	1,049.43	8,415.85	391.80	100.00	131.98	23.30
茂名市	366.69	6,969.93	1,700.57	102.04	533.06	1,065.47	8,670.50	250.70	34.60	155.58	23.65
肇庆市	210.17	3,994.85	974.36	58.49	305.19	610.68	4,969.21	230.03	79.00	224.83	23.64
清远市	266.53	5,066.12	1,144.46	74.17	295.85	774.44	6,210.58	242.55	58.20	142.48	23.30
潮州市	178.02	3,383.75	764.40	49.54	197.60	517.26	4,148.15	208.76	26.28	101.95	23.30
揭阳市	198.19	3,767.13	741.06	55.15	110.04	575.87	4,508.19	201.50	28.36	101.95	22.75
云浮市	109.31	2,077.73	426.67	30.42	78.63	317.62	2,504.40	242.20	54.00	113.95	22.91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2661.61	50,591.04	11,685.53	740.68	3,211.18	7,733.67	62,276.57	1,143.51	394.82		23.40
南澳县	6.26	118.99	19.94	1.74	0.01	18.19	138.93	7.98	6.04		22.19
南雄市	33.93	644.93	145.69	9.44	37.66	98.59	790.62	36.57	14.20		23.30
仁化县	21.66	411.71	118.91	6.03	49.94	62.94	530.62	44.48	14.00		24.50
翁源县	36.45	692.83	156.51	10.14	40.46	105.91	849.34	10.08	6.00		23.30
乳源县	19.06	362.29	81.84	5.30	21.16	55.38	444.13	15.62	14.00		23.30

地区	2019年常住人口(万人)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本次下达合计(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合计(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人均补助(元/人)
				中央绩效因素	省级绩效因素	剩余中央补助资金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	职业病防治项目	
档次	1档	2档	3档=6档+4档+5档	4档=(244020-10176.71×79×0.3)×第1档/10176.71	5档=第1档×74×0.3×0.05+奖惩	6档=第1档×29569.85/10176.71	7档=2档+3档	8档	9档	10档	11档=7档/1档
龙川县	69.52	1,321.41	298.52	19.35	77.17	202.00	1,619.93	57.19	6.68		23.30
紫金县	69.12	1,313.81	296.79	19.23	76.72	200.84	1,610.60	19.59	14.88		23.30
连平县	36.34	690.74	115.70	10.11	-	105.59	806.44	18.05	6.00		22.19
兴宁市	99.38	1,888.98	426.73	27.66	110.31	288.76	2,315.71	31.92	14.80		23.30
大埔县	38.60	733.70	165.75	10.74	42.85	112.16	899.45	14.38	14.76		23.30
丰顺县	49.54	941.64	212.73	13.79	54.99	143.95	1,154.37	16.11	8.12		23.30
五华县	109.30	2,077.54	469.33	30.42	121.32	317.59	2,546.87	16.74	14.28		23.30
博罗县	107.44	2,042.19	461.34	29.90	119.26	312.18	2,503.53	69.75	14.00		23.30
陆丰市	144.13	2,739.58	618.88	40.11	159.98	418.79	3,358.46	26.90	6.04		23.30
海丰县	76.31	1,450.48	327.67	21.24	84.70	221.73	1,778.15	48.92	14.00		23.30
陆河县	29.49	560.54	126.63	8.21	32.73	85.69	687.17	9.84	6.00		23.30
阳春市	89.72	1,705.37	492.53	24.97	206.87	260.69	2,197.90	20.56	14.08		24.50
雷州市	150.04	2,851.91	644.25	41.75	166.54	435.96	3,496.16	41.75	6.00		23.30
廉江市	151.52	2,880.04	650.62	42.17	168.19	440.26	3,530.66	42.79	14.00		23.30
徐闻县	73.27	1,392.69	314.62	20.39	81.33	212.90	1,707.31	30.09	14.00		23.30
高州市	142.91	2,716.39	784.52	39.77	329.51	415.24	3,500.91	29.60	14.28		24.50
化州市	131.55	2,500.46	564.87	36.61	146.02	382.24	3,065.33	76.93	14.92		23.30
广宁县	44.72	850.02	192.02	12.44	49.64	129.94	1,042.04	19.08	6.00		23.30
德庆县	36.09	685.99	154.96	10.04	40.06	104.86	840.95	13.89	14.00		23.30
封开县	41.92	796.80	180.00	11.67	46.53	121.80	976.80	19.24	6.00		23.30
怀集县	85.81	1,631.05	368.46	23.88	95.25	249.33	1,999.51	53.20	14.00		23.30
英德市	98.98	1,881.38	425.01	27.54	109.87	287.60	2,306.39	76.43	6.00		23.30

地区	2019年常住人口(万人)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本次下达合计(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合计(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人均补助(元/人)
				中央绩效因素	省级绩效因素	剩余中央补助资金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	职业病防治项目	
档次	1档	2档	3档=6档+4档+5档	4档=(244020-10176.71×79×0.3)×第1档/10176.71	5档=第1档×74×0.3×0.05+奖惩	6档=第1档×29569.85/10176.71	7档=2档+3档	8档	9档	10档	11档=7档/1档
连山县	9.51	180.76	40.84	2.65	10.56	27.63	221.60	8.89	14.00		23.30
连南县	13.56	257.74	58.22	3.77	15.05	39.40	315.96	13.89	14.10		23.30
饶平县	87.96	1,671.92	377.70	24.48	97.64	255.58	2,049.62	30.66	14.28		23.30
普宁市	212.32	4,035.71	911.69	59.08	235.68	616.93	4,947.40	96.00	14.80		23.30
揭西县	85.79	1,630.67	368.37	23.87	95.23	249.27	1,999.04	21.61	6.24		23.30
惠来县	114.20	2,170.68	490.36	31.78	126.76	331.82	2,661.04	21.99	14.04		23.30
罗定市	99.07	1,883.09	425.40	27.57	109.97	287.86	2,308.49	56.95	6.20		23.30
新兴县	46.14	877.01	198.13	12.84	51.22	134.07	1,075.14	25.84	14.08		23.30

备注: 1. 2021年人均补助标准79元, 补助资金可安排给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地级以上市常住人口数不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佛山市包含顺德区。

3. 因四舍五入原因, 南澳县省级绩效因素调增0.01万元。

4. 省级绩效因素根据2019年度广东省基本公卫项目资金奖惩方案(附件2)确定。中央资金人均补助低于23.02元的地区应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0)202号)》由市县财政补充本级应承担补助经费, 使本地区人均经费达到当年人均补助标准23.02元。

5. 17项新划入项目经费补助标准合计9元/人,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职业病防治项目参照国家项目资金下达方式按照项目法单列, 其他新划入项目按照因素法由各地根据任务数和补助标准统筹安排, 具体任务由省卫生健康委下达。

6. 职业病防治项目: 省直管县的资金额度由地市根据任务分配情况分解下达。

附件3

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计	2,964	261	2,703	2300249	51301
地级以上市小计	1,569	164	1,405	2300249	51301
广州市	199	25	174	2300249	51301
珠海市	21	5	16	2300249	51301
汕头市	150	11	139	2300249	51301
佛山市	48	14	34	2300249	51301
韶关市	61	6	55	2300249	51301
河源市	53	5	48	2300249	51301
梅州市	45	5	40	2300249	51301
惠州市	87	9	78	2300249	51301
汕尾市	12	2	10	2300249	51301
东莞市	14	14	0	2300249	51301
中山市	40	7	33	2300249	51301
江门市	139	10	129	2300249	51301
阳江市	61	5	56	2300249	51301
湛江市	149	9	140	2300249	51301
茂名市	168	9	159	2300249	51301
肇庆市	67	6	61	2300249	51301
清远市	102	8	94	2300249	51301
潮州市	45	5	40	2300249	51301
揭阳市	59	5	54	2300249	51301
云浮市	49	4	45	2300249	51301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395	97	1,298	2300249	51301
南澳县	2	1	1	2300249	51301
南雄市	17	2	15	2300249	51301
仁化县	13	2	11	2300249	51301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翁源县	22	2	20	2300249	51301
乳源县	11	2	9	2300249	51301
龙川县	41	3	38	2300249	51301
紫金县	37	3	34	2300249	51301
连平县	21	2	19	2300249	51301
兴宁市	47	3	44	2300249	51301
大埔县	19	2	17	2300249	51301
丰顺县	21	2	19	2300249	51301
五华县	62	4	58	2300249	51301
博罗县	39	3	36	2300249	51301
陆丰市	72	4	68	2300249	51301
海丰县	26	3	23	2300249	51301
陆河县	14	2	12	2300249	51301
阳春市	47	3	44	2300249	51301
雷州市	89	4	85	2300249	51301
廉江市	89	4	85	2300249	51301
徐闻县	39	3	36	2300249	51301
高州市	76	4	72	2300249	51301
化州市	70	4	66	2300249	51301
广宁县	24	2	22	2300249	51301
德庆县	24	2	22	2300249	51301
封开县	25	2	23	2300249	51301
怀集县	55	3	52	2300249	51301
英德市	50	3	47	2300249	51301
连山县	7	2	5	2300249	51301
连南县	8	2	6	2300249	51301
饶平县	39	3	36	2300249	51301
普宁市	98	5	93	2300249	51301
揭西县	51	3	48	2300249	51301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惠来县	58	3	55	2300249	51301
罗定市	58	3	55	2300249	51301
新兴县	24	2	22	2300249	51301

附件4

2021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应补助资金			财社（2020）158号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应下达补助资金			2020年据实结 算调整资金	本次实际下达补 助资金
	小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 育家庭奖励扶助 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 别扶助资金补助 资金	小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 育家庭奖励扶助 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 别扶助资金补助 资金	小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 育家庭奖励扶助 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 别扶助资金补助 资金		
档次	1档=2档+3档	2档	3档	4档=5档+6档	5档	6档	7档=8档+9档	8档=2档-5档	9档=3档-6档	10档	11档=7档+10档
合计	9,011.00	5,230.00	3,781.00	6,856.00	3,998.42	2,857.58	2,155.00	1,231.58	923.42	445.00	2,600.00
地级以上市小计	7,508.38	4,063.57	3,444.81	5,694.71	3,090.39	2,604.32	1,813.67	973.18	840.49	388.95	2,202.62
广州市	1,812.64	369.62	1,443.02	1,425.36	276.05	1,149.31	387.28	93.57	293.71	29.27	416.55
珠海市	150.87	34.30	116.57	109.02	24.82	84.20	41.85	9.48	32.37	14.60	56.45
汕头市	426.16	276.97	149.19	330.21	216.48	113.73	95.95	60.49	35.46	13.40	109.35
佛山市	1,005.22	661.99	343.23	751.41	500.07	251.34	253.81	161.92	91.89	65.96	319.77
韶关市	319.87	98.53	221.34	234.68	75.43	159.25	85.19	23.10	62.09	26.50	111.69
河源市	75.91	54.31	21.60	49.70	32.62	17.08	26.21	21.69	4.52	13.81	40.02
梅州市	326.10	262.51	63.59	245.83	199.66	46.17	80.27	62.85	17.42	18.82	99.09
惠州市	146.05	64.22	81.83	106.61	48.86	57.75	39.44	15.36	24.08	12.77	52.21
汕尾市	15.60	14.05	1.55	11.95	10.58	1.37	3.65	3.47	0.18	0.82	4.47
东莞市	206.53	128.56	77.97	151.04	98.02	53.02	55.49	30.54	24.95	17.75	73.24
中山市	336.30	224.58	111.72	252.35	169.94	82.41	83.95	54.64	29.31	20.86	104.81
江门市	1,149.95	820.19	329.76	845.79	607.93	237.86	304.16	212.26	91.90	92.75	396.91
阳江市	80.75	51.61	29.14	58.10	38.75	19.35	22.65	12.86	9.79	8.12	30.77
湛江市	164.93	53.97	110.96	123.26	42.36	80.90	41.67	11.61	30.06	10.85	52.52
茂名市	127.50	89.10	38.40	97.62	69.58	28.04	29.88	19.52	10.36	5.86	35.74
肇庆市	226.14	122.69	103.45	170.16	95.42	74.74	55.98	27.27	28.71	13.46	69.44
清远市	236.14	145.06	91.08	176.52	111.75	64.77	59.62	33.31	26.31	15.49	75.11
潮州市	388.06	316.59	71.47	306.78	253.37	53.41	81.28	63.22	18.06	4.60	85.88
揭阳市	229.10	217.39	11.71	183.62	174.55	9.07	45.48	42.84	2.64	-0.45	45.03
云浮市	84.56	57.33	27.23	64.70	44.15	20.55	19.86	13.18	6.68	3.71	23.57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502.62	1,166.43	336.19	1,161.29	908.03	253.26	341.33	258.40	82.93	56.05	397.38
南澳县	13.58	11.61	1.97	10.98	8.27	2.71	2.60	3.34	-0.74	-0.15	2.45
南雄市	57.28	31.31	25.97	40.58	23.41	17.17	16.70	7.90	8.80	7.76	24.46
仁化县	29.93	16.53	13.40	23.06	12.86	10.20	6.87	3.67	3.20	1.11	7.98
乳源县	26.21	15.87	10.34	19.90	11.57	8.33	6.31	4.30	2.01	1.32	7.63
翁源县	47.57	32.52	15.05	37.02	25.27	11.75	10.55	7.25	3.30	2.36	12.91
紫金县	28.78	24.42	4.36	24.05	20.32	3.73	4.73	4.10	0.63	-1.27	3.46
龙川县	62.51	54.35	8.16	48.37	42.49	5.88	14.14	11.86	2.28	2.03	16.17

地区	2021年应补助资金			财社(2020)158号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应下达补助资金			2020年据实结算调整资金	本次实际下达补助资金
	小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小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小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档次	1档=2档+3档	2档	3档	4档=5档+6档	5档	6档	7档=8档+9档	8档=2档-5档	9档=3档-6档	10档	11档=7档+10档
连平县	34.11	22.98	11.13	25.32	17.12	8.20	8.79	5.86	2.93	2.46	11.25
兴宁市	64.12	49.54	14.58	50.22	38.94	11.28	13.90	10.60	3.30	1.33	15.23
五华县	27.37	22.26	5.11	21.92	17.83	4.09	5.45	4.43	1.02	-0.03	5.42
丰顺县	48.21	35.34	12.87	38.52	27.93	10.59	9.69	7.41	2.28	0.07	9.76
大埔县	53.31	45.76	7.55	40.33	34.24	6.09	12.98	11.52	1.46	2.90	15.88
博罗县	51.11	33.06	18.05	38.32	25.14	13.18	12.79	7.92	4.87	3.21	16.00
陆河县	25.88	23.24	2.64	21.86	19.08	2.78	4.02	4.16	-0.14	-0.08	3.94
陆丰市	21.31	20.85	0.46	17.38	17.07	0.31	3.93	3.78	0.15	-0.42	3.51
海丰县	21.11	19.64	1.47	16.51	15.66	0.85	4.60	3.98	0.62	0.47	5.07
阳春市	44.20	24.45	19.75	32.97	19.22	13.75	11.23	5.23	6.00	2.99	14.22
徐闻县	21.68	15.00	6.68	17.76	11.41	6.35	3.92	3.59	0.33	0.55	4.47
廉江市	47.93	38.71	9.22	37.59	30.97	6.62	10.34	7.74	2.60	0.94	11.28
雷州市	44.12	31.19	12.93	34.43	24.67	9.76	9.69	6.52	3.17	1.09	10.78
高州市	77.05	64.11	12.94	61.62	51.36	10.26	15.43	12.75	2.68	0.04	15.47
化州市	45.17	38.16	7.01	35.68	30.23	5.45	9.49	7.93	1.56	0.57	10.06
封开县	40.81	30.21	10.60	31.05	23.78	7.27	9.76	6.43	3.33	2.00	11.76
怀集县	39.24	33.41	5.83	31.09	26.91	4.18	8.15	6.50	1.65	0.38	8.53
德庆县	34.67	26.32	8.35	25.10	18.69	6.41	9.57	7.63	1.94	3.29	12.86
广宁县	38.77	30.07	8.70	29.81	23.30	6.51	8.96	6.77	2.19	1.51	10.47
英德市	56.35	30.59	25.76	42.51	22.76	19.75	13.84	7.83	6.01	3.57	17.41
连山县	8.45	3.97	4.48	6.80	3.09	3.71	1.65	0.88	0.77	-0.04	1.61
连南县	12.41	8.41	4.00	9.50	6.62	2.88	2.91	1.79	1.12	0.54	3.45
饶平县	182.43	163.70	18.73	139.00	124.90	14.10	43.43	38.80	4.63	8.67	52.10
普宁市	30.93	30.12	0.81	24.38	24.12	0.26	6.55	6.00	0.55	0.46	7.01
揭西县	34.80	33.18	1.62	27.84	26.54	1.30	6.96	6.64	0.32	-	6.96
惠来县	30.96	30.64	0.32	24.95	24.70	0.25	6.01	5.94	0.07	-0.23	5.78
罗定市	58.99	43.29	15.70	42.76	32.74	10.02	16.23	10.55	5.68	5.53	21.76
新兴县	41.27	31.62	9.65	32.11	24.82	7.29	9.16	6.80	2.36	1.12	10.28

2021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市	合计	按行政区划因素分配资金数		按人口因素分配资金数	按绩效因素		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数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数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县级公立医院	城市公立医院		
合计	48,555	11,160	14,820	14,370	3,528	4,677	40,350	8,205
地市小计	36,391	4,860	14,820	10,510	1,524	4,677	30,190	6,201
广州市	3,717		1,260	2,166		291	3,426	291
珠海市	1,282		780	275		227	1,055	227
汕头市	1,984		960	811		213	1,771	213
佛山市	2,306		900	1,148		258	2,048	258
韶关市	1,802	540	660	172	181	249	1,372	430
河源市	1,528	360	660	191	101	216	1,211	317
梅州市	1,810	540	660	206	151	253	1,406	404
惠州市	1,943	360	720	546	108	209	1,626	317
汕尾市	927		660	74		193	734	193
东莞市	2,087		600	1,220		267	1,820	267
中山市	1,355		600	481		274	1,081	274
江门市	2,650	720	780	668	240	242	2,168	482
阳江市	1,606	360	660	242	113	231	1,262	344
湛江市	1,839	360	720	396	116	247	1,476	363
茂名市	1,929	360	660	523	121	265	1,543	386
肇庆市	1,684	360	720	302	102	200	1,382	302
清远市	2,048	540	720	386	179	223	1,646	402
潮州市	1,347	180	660	259	52	196	1,099	248
揭阳市	1,236		720	287		229	1,007	229
云浮市	1,311	180	720	157	60	194	1,057	254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2,164	6,300	-	3,860	2,004	-	10,160	2,004
南澳县	244	180		9	55		189	55
南雄市	290	180		49	61		229	61
仁化县	266	180		31	55		211	55
乳源县	260	180		28	52		208	52
翁源县	282	180		51	51		231	51
紫金县	335	180		102	53		282	53
龙川县	346	180		104	62		284	62

地市	合计	按行政区划因素分配资金数		按人口因素分配资金数	按绩效因素		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数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数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县级公立医院	城市公立医院		
连平县	285	180		53	52		233	52
兴宁市	379	180		144	55		324	55
五华县	388	180		159	49		339	49
丰顺县	308	180		72	56		252	56
大埔县	294	180		56	58		236	58
博罗县	393	180		156	57		336	57
陆河县	271	180		43	48		223	48
陆丰市	444	180		208	56		388	56
海丰县	344	180		110	54		290	54
阳春市	378	180		130	68		310	68
徐闻县	341	180		106	55		286	55
廉江市	457	180		219	58		399	58
雷州市	462	180		217	65		397	65
高州市	461	180		206	75		386	75
化州市	431	180		189	62		369	62
封开县	290	180		61	49		241	49
怀集县	363	180		124	59		304	59
德庆县	283	180		52	51		232	51
广宁县	302	180		65	57		245	57
英德市	389	180		143	66		323	66
连山县	254	180		14	60		194	60
连南县	257	180		20	57		200	57
饶平县	361	180		127	54		307	54
普宁市	557	180		311	66		491	66
揭西县	366	180		125	61		305	61
惠来县	394	180		166	48		346	48
罗定市	377	180		143	54		323	54
新兴县	312	180		67	65		247	65

备注：1. 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和湛江市麻章区、坡头区无城市辖区公立医院，不安排城市公立医院补助资金。
2. 根据财社〔2020〕159号文，2020年中央财政已经提前下达我省2021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40350万元（不含深圳）由中央财政经省财政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已按照行政区划因素（25980万元）和人口因素资金（14370万元）分配下达至各地。
3. 此次根据财社〔2021〕35号文，中央下达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不含深圳）共计8205万元（其中人口因素110万元，绩效因素8095万元），全额按绩效因素进行分配。

附件6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金额：万元

单位	毕业后教育阶段	紧缺人才培养 训	县乡村卫生人才 能力提升培训	本次下达资 金
全省合计	18501	625	253	19379
省本级小计	8258	292	0	8550
广东省人民医院	317			317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333			333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141	216		357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29		4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632	32		664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582			582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438			438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309			309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156			156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43	17		260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47			247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904	-2		902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480			480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26			226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180			180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156			156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36			36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97			497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403			403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436			436
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08			308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军区总 医院	262			262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150			150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58			258
广东省中医院	552			552
各地区小计	10243	333	253	10829

单位	毕业后教育阶段	紧缺人才培养 训	县乡村卫生人才 能力提升培训	本次下达资 金
广州市	3069	45		3114
珠海市	901	14		915
汕头市	282	24		306
佛山市	1011	89		1100
韶关市	435	13		448
梅州市	363	13		376
惠州市	330	14		344
东莞市	813	26		839
中山市	507	17		524
江门市	414	21		435
阳江市	255	5	-1	259
湛江市	336	19	92	447
茂名市	318	24	130	472
肇庆市	354	15	38	407
清远市	318	1	-6	313
揭阳市	297	0		297
河源市	75	-8		67
汕尾市	45	4		49
潮州市	75	4		79
云浮市	45	-7		38

备注：1. 2021年住培重点专业基地经费补助标准100万元/基地，16个专业基地共计1600万元，国家下发遴选标准后我省再行制定分配方案。

2. 深圳市作为单列市，已提前下达经费补助。

3.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和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各调减1万元。

附件7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编码	县(市、区)名称	合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合计	10,100	4,100	4,100	1,900
	省本级小计	1,000	500	500	-
174004	广东省卫生监督所	-			
174005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00	500		
174006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			
174007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500		500	
174036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			
174038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			
17480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174802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17480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			
174804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			
174805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			
174806	中山大学附属眼科医院	-			
	各地市小计	5,100	1,400	1,800	1,900
601001	广州市	-			
602001	深圳市	-			
603001	珠海市	-			
604001	汕头市	600	200	400	
605001	佛山市	60			60
606001	韶关市	720	200	200	320
607001	河源市	-			
608001	梅州市	200		200	
609001	惠州市	60			60
610001	汕尾市	320			320
613001	江门市	400	200	200	
614001	阳江市	60			60
615001	湛江市	60			60

预算单位编码	县(市、区)名称	合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616001	茂名市	520		200	320
617001	肇庆市	200	200		
618001	清远市	600	200	400	
619001	潮州市	720	200	200	320
620001	揭阳市	520	200		320
621001	云浮市	60			6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4,000	2,200	1,800	-
604008	南澳县	-			
606006	南雄市	-			
606007	仁化县	-			
606009	翁源县	200	200		
606011	乳源县	-			
607005	龙川县	200	200		
607006	紫金县	200		200	
607007	连平县	-			
608003	兴宁市	200	200		
608007	大埔县	-			
608008	丰顺县	-			
608009	五华县	200	200		
609005	博罗县	400	200	200	
610003	陆丰市	200	200		
610004	海丰县	-			
610005	陆河县	200		200	
614003	阳春市	400	200	200	
615006	雷州市	400	200	200	
615007	廉江市	-			
615010	徐闻县	-			
616005	高州市	200	200		
616006	化州市	-			
617006	广宁县	200		200	
617007	德庆县	-			
617008	封开县	-			
617009	怀集县	200		200	
618004	英德市	200	200		

预算单位编码	县(市、区)名称	合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618007	连山县	-			
618008	连南县	-			
619003	饶平县	-			
620004	普宁市	200		200	
620005	揭西县	-			
620006	惠来县	-			
621003	罗定市	400	200	200	
621004	新兴县	-			

附件8-1-1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项目)

项目单位	目标	监测点数	考核要求
全省合计	提高监测网络成员单位的上报数据质量，培养监测网络、医疗成本与价格相关研究人才，提高监测网络上报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71	监测网络成员单位按国家要求每年保质保量完成1次数据上报。对院级监测分析报告框架指标等提出意见建议。
一、各地市		65	
广州		22	
珠海		2	
汕头		4	
佛山		5	
韶关		1	
河源		1	
梅州		1	
惠州		3	
汕尾		1	
东莞		6	
中山		1	
江门		2	
阳江		1	
湛江		5	
茂名		2	
肇庆		2	
清远		2	
潮州		2	
揭阳		1	
云浮		1	
二、财政直管县		6	
连平县		1	
阳春市		1	
廉江市		1	
高州市		1	
普宁市		1	
罗定市		1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项目)

项目单位		目标	监测点数	考核要求
全省合计			9	每个监测点按照《2021年中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方案》，按时上报抽样所需信息，组织开展青少年烟草流行现场调查，质量达到国家统一要求，及时上报监测结果。 要求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应答率（实际按时完成调查人数占应调查人数的比例）≥90%。
地市合计	县（市、区）		7	
广州市	白云区		1	
汕头市	澄海区		1	
惠州市	博罗县		1	
东莞市	市辖区	动态监测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情况。	1	
茂名市	电白区		1	
肇庆市	端州区		1	
揭阳市	揭东区		1	
财政省直管县合计			2	
南雄市			1	
连平县			1	

附件8-1-3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项目单位	目标	监测点数	考核要求
全省合计	完成年度全省监测实施方案的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100%，食源性疾病监测县（市区）覆盖率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100%。	124	按时完成年度风险监测任务及数据上报，完成年度风险监测报告。
各地市		124	
广州市		11	
深圳市		9	
珠海市		3	
汕头市		7	
佛山市		5	
韶关市		10	
河源市		6	
梅州市		8	
惠州市		5	
汕尾市		4	
东莞市		1	
中山市		1	
江门市		7	
阳江市		4	
湛江市		9	
茂名市		5	
肇庆市		8	
清远市		8	
潮州市		3	
揭阳市	5		
云浮市	5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健康素养监测项目)

地区	项目单位	任务
总计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在国家指定的16个监测县（市、区）组织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 （说明：其中深圳市宝安区监测点的资金由深圳市财政统筹安排）
各地市合计		
广州市	广州市黄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从化市卫生健康局	
汕头市	汕头市澄海区卫生健康局	
佛山市	佛山市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河源市	河源市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汕尾市	汕尾市城区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	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阳江市	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	
财政省直管县合计		
徐闻县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化州市	化州市卫生健康局	
潮州市	潮州市饶平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妇幼健康监测项目)

地区/区县/机构	孕产妇安全检查			儿童健康监测				出生缺陷监测					
	目标	孕产妇死亡监测任务数(区县数)	危重孕产妇监测任务数(医院数)	考核要求	目标	儿童死亡监测(区县数)	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任务数(区县数)	考核要求	目标	出生缺陷医院监测(医院数)	出生缺陷人群监测(区县数)	考核要求	
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	加强孕产妇死亡及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工作,通过逐级培训,提升监测能力;完善监测资料收集报告制度,减少漏报,规范、准确、持续收集孕产妇安全监测数据,为政府提高孕产妇健康水平提供主要指标。	3	0	以区县为单位的优良率达到80%以上;各级按时完成孕产妇死亡评审;监测人员“三基”考核合格率应达到90%以上;各级质量控制完成率达到95%,报表完整率达到100%,活产或出生漏报率<10%,死亡漏报率<15%。以县(市、区)为单位网络直报率达到100%。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以省为单位工作开展率达到100%,以监测医院为单位每月《孕产妇个案调查表》实际上报量达到本院产科月分娩量的95%及以上;项目填写错误率<5%,表卡项目完整率≥98%,危重孕产妇病例漏报率<5%;孕产妇死亡病例漏报≤1%;以监测医院为单位,网络直报率达到100%,录入的正确率达到99%。	加强儿童死亡及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工作,通过逐级培训,提升监测能力;规范数据的收集上报,减少死亡漏报;提高儿童营养监测覆盖面,提高儿童医学体检和血红蛋白测定数据的准确性;提高儿童健康监测数据的及时性及准确性,为政府提高儿童健康水平提供主要指标。	3	1	儿童死亡监测:以区县为单位的优良率达到80%以上;各级按时完成医疗机构死亡新生儿评审;监测人员的“三基”考核合格率应达到90%以上。各级质量控制工作完成率达到95%,报表完整率达到100%,活产或出生漏报率<10%,死亡漏报率<15%。以县(市、区)为单位网络直报率达到100%。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各级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90%以上;采用统一的资料收集工具,使用率达到100%;监测地区5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85%以上,儿童系统管理率达80%以上,身高/身长、体重测量率达到85%以上,血红蛋白检测率达85%以上。资料完整性达到90%以上。准确性达到90%以上。	加强出生缺陷医院及出生缺陷人群监测工作,通过技术培训提高出生缺陷一诊断水平,完善一收集报告制度,提高监测上报资料的一完整性、一准确性和一及时性,规范、准确、持续收集出生缺陷监测数据,为政府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供主要指标。	10	0	出生缺陷医院监测:以区县为单位的优良率达到80%以上;监测人员的“三基”考核合格率应达到90%以上;各级质量控制工作完成率达到95/a;医院监测报表完整率达到100%,主要出生缺陷漏报率<1%。出生缺陷人群监测:婴儿3次随访率达到95%,严重出生缺陷漏报率≤10%,出生数漏报率<5%,报表完整率≥99%,计算机录入错误率<1%;以县(市、区)为单位网络直报率达到100%。	
佛山市(南海区)		1	2			1	1			2	1		
韶关市(武江区,浈江区)		2	2			2	0			2	0		
梅州市(兴宁市)		1	2			0	1			0	2		0
茂名市(化州市)		1	2			1	1			1	2		0
清远市(英德市)		1	2			1	1			1	2		1
揭阳市(普宁市)		1	2			1	1			2	0		

注: 1. 组织管理费:市级8万元/年,县级6万元/年。2. 阳性个案报告与随访费,10元/个案,依据上一年阳性个案数计算。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麻风病防治项目)

地区	麻风病症状监测			高危人群监测			现症病人监测								疫点监测
	任务数1: 麻风病症状监测	任务数2: 信息处理	任务数3: 宣传和培训补助	任务数4: 麻风可疑者筛查	任务数5: 密切接触者检查	任务数6: 治愈存活者监测	任务数7: 新病例诊断监测	任务数8: 报病奖励	任务数9: 新病例随访监测	任务数10: 治愈现症病例监测	任务数11: 乡村医生管理病人补助	任务数12: 麻风反应监测	任务数13: 神经炎监测	任务数14: 严重不良反应监测	任务数14: 疫点调查
合计	1600	1600	1600	400	2130	6920	52	52	52	266	266	128	128	13	76
一、省本级												60	60	13	
二、各地市	1180	1180	1180	308	1610	4321	42	42	42	219	219	68	68	0	58
广州	233	233	233	62	480	360	12	12	12	50	50	18	16		13
珠海	27	27	27	7	70	50	1	1	1	7	7	3	3		2
汕头	92	92	92	24	100	79	2	2	2	10	10	3	4		3
佛山	124	124	124	33	110	637	2	2	2	12	12	5	5		3
韶关	30	30	30	7	50	61	2	2	2	7	7	2	2		3
河源	21	21	21	5	20	18				5	5	2	2		1
梅州	23	23	23	5	10	45				6	6	1	1		1
惠州	62	62	62	17	10	57				2	2				1
汕尾	9	9	9	2	20	34	1	1	1	6	6				1
东莞	137	137	137	36	210	407	4	4	4	22	22	10	8		4
中山	52	52	52	14	70	105	2	2	2	6	6	1	2		3
江门	76	76	76	20	180	388	4	4	4	20	20	5	6		6
阳江	26	26	26	6	70	54	1	1	1	6	6		1		2
湛江	60	60	60	16	50	705	2	2	2	10	10	5	5		2
茂名	55	55	55	15	30	593	3	3	3	14	14	6	3		3
肇庆	32	32	32	8	70	293				12	12	1	3		1
清远	43	43	43	12	10	106				2	2	1	1		1
潮州	28	28	28	7	20	70	1	1	1	5	5	1	1		2
揭阳	34	34	34	8	20	181	4	4	4	13	13	4	4		4
云浮	16	16	16	4	10	78	1	1	1	4	4		1		2
三、财政直管县	420	420	420	92	520	2599	10	10	10	47	47	0	0	0	18
南澳县	1	1	1		0	15									
南雄市	5	5	5	1	10	128				1	1				
仁化县	3	3	3		10	16				1	1				
乳源县	3	3	3		0	8									
翁源县	5	5	5	1	10	17				1	1				
紫金县	11	11	11	2	10	7				1	1				
龙川县	11	11	11	2	20	16				2	2				
连平县	5	5	5	1	0	5									
兴宁市	16	16	16	4	10	8				1	1				
五华县	17	17	17	4	20	5				2	2				
丰顺县	8	8	8	2	10	7				1	1				
大埔县	6	6	6	1	10	7				1	1				
博罗县	17	17	17	4	0	36				0	0				
陆河县	4	4	4	1	10	0				1	1				

地区	麻疹病症状监测			高危人群监测			现症病人监测							疫点监测	
	任务数1: 麻疹病症状监测	任务数2: 信息处理	任务数3: 宣传和培训补助	任务数4: 麻疹可疑者筛查	任务数5: 密切接触者检查	任务数6: 治愈存活者监测	任务数7: 新病例诊断监测	任务数8: 报病奖励	任务数9: 新病例随访监测	任务数10: 治疗完成现症病例监测	任务数11: 乡村医生管理病人补助	任务数12: 麻疹反应监测	任务数13: 神经炎监测	任务数14: 严重不良反应监测	任务数14: 疫点调查
陆丰市	22	22	22	5	20	194	1	1	1	2	2				2
海丰县	13	13	13	3	10	59				1	1				
阳春市	14	14	14	3	0	27									
徐闻县	11	11	11	2	20	74				2	2				
廉江市	24	24	24	6	10	493	1	1	1	1	1				2
雷州市	24	24	24	6	20	313	1	1	1	1	1				2
高州市	24	24	24	6	20	65				1	1				
化州市	22	22	22	5	80	215	2	2	2	7	7				3
封开县	6	6	6	1	20	7				2	2				
怀集县	14	14	14	3	20	46				2	2				
德庆县	5	5	5	1	0	44									
广宁县	7	7	7	1	0	53									
英德市	16	16	16	4	20	28				1	1				
连山县	1	1	1		0	6									
连南县	2	2	2		0	5									
饶平县	14	14	14	3	30	115				3	3				
普宁市	34	34	34	8	50	122	1	1	1	4	4				2
揭西县	14	14	14	3	10	42	1	1	1	1	1				2
惠来县	18	18	18	4	40	341	2	2	2	4	4				3
罗定市	16	16	16	4	10	44	1	1	1	1	1				2
新兴县	7	7	7	1	20	31				2	2				

附件8-1-8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疟疾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项目)

单位	发热病人血检 (例)	媒介调查(点)	土源性线虫 病监测点 (点)	食源性寄生虫 病(点)	食源性寄生虫病防治 疫点干预(点)
合计	46200	14	9	4	2
一、省本级	0	0	0	0	0
二、各地市	32400	6	6	3	2
广州市	4400				
珠海市	1200				
汕头市	2400	1		1	
佛山市(含顺德)	2000				
韶关市	2400				
河源市	1200				
梅州市	1600		1		
惠州市	2000				
汕尾市	400		1		
东莞市	400				
中山市	400				1
江门市	2800	1		1	1
阳江市	1200		1		
湛江市	2400	1	1		
茂名市	1200	1			
肇庆市	1600	1			
清远市	2000	1		1	
潮州市	800				
揭阳市	800		1		
云浮市	1200		1		
三、财政省直管县	13800	8	3	1	0
南澳县	200				
南雄市	400	1			
仁化县	400				
乳源县	400		1		
翁源县	400				
紫金县	400	1			
龙川县	400			1	
连平县	400				
兴宁市	400	1			
五华县	400				
丰顺县	400				
大埔县	400				
博罗县	400				
陆河县	400				
陆丰市	400	1			
海丰县	400				
阳春市	400	1			

单位	发热病人血检 (例)	媒介调查(点)	土源性线虫 病监测点 (点)	食源性寄生虫 病(点)	食源性寄生虫病防治 疫点干预(点)
徐闻县	400				
廉江市	400				
雷州市	400				
高州市	400		1		
化州市	400				
封开县	400				
怀集县	400				
德庆县	400				
广宁县	400				
英德市	400				
连山县	400				
连南县	400		1		
饶平县	400	1			
普宁市	400				
揭西县	400	1			
惠来县	400				
罗定市	400	1			
新兴县	400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水和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伤害监测项目)

项目单位	饮用水水质卫生监督			环境卫生监测					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综合干预	伤害监测
	农村水监测点数	城市水监测点数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卫生学评价工程数	农村环境卫生监测		雾霾健康监测监测点数	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监测点数	人体生物监测监测点数	监测点数	监测点数
				监测点数	监测县数					
合计	3226	1372	9	480	24	7	3	0	40	4
一、各地市	1773	1022	5	300	15	7	3	0	31	3
广州市	106	110				3	1		2	1
珠海市	37	42	1			2			2	1
汕头市	87	60		60	3				2	
佛山市(含顺德)	72	50		80	4	2			2	
韶关市	146	70		60	3				1	
河源市	109	40	2						1	
梅州市	112	50							2	
惠州市	108	60		60	3				1	
汕尾市	9	20							1	
东莞市	69	45							2	
中山市	51	45					1		2	
江门市	176	80	2				1		2	
阳江市	65	40							2	
湛江市	104	60		20	1				2	
茂名市	141	40							1	
肇庆市	85	50		20	1				1	
清远市	121	60							1	1
潮州市	58	30							2	
揭阳市	42	30							1	
云浮市	75	40							1	
二、财政省直管县	1453	350	4	180	9	0	0	0	9	1
南澳县	7	10		20	1					
南雄市	45	10								1
仁化县	29	10		20	1				1	
乳源县	25	10								
翁源县	21	10								
紫金县	43	10								
龙川县	63	10							1	
连平县	37	10								
兴宁市	45	10								
五华县	43	10								
丰顺县	43	10								
大埔县	37	10								
博罗县	43	10	1	20	1				1	
陆河县	21	10								

项目单位	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			环境卫生监测					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综合干预	伤害监测
	农村水监测点数	城市水监测点数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卫生学评价工程数	农村环境卫生监测		雾霾健康监测监测点数	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监测点数	人体生物监测监测点数	监测点数	监测点数
				监测点数	监测县数					
陆丰市	53	10								
海丰县	43	10						1		
阳春市	43	10								
徐闻县	43	10	2	20	1					
廉江市	53	10		20	1					
雷州市	51	10		20	1					
高州市	65	10								
化州市	45	10						1		
封开县	45	10		20	1					
怀集县	53	10		20	1			1		
德庆县	35	10								
广宁县	45	10		20	1					
英德市	63	10						1		
连山县	19	10								
连南县	19	10								
饶平县	57	10								
普宁市	51	10						1		
揭西县	43	10								
惠来县	35	10								
罗定市	45	10	1					1		
新兴县	45	10								

2021年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项目工作任务表

单位	地方病现症患者治疗及随访		监测评价				社会动员		能力建设	
	氟骨症药物治疗(人)	健康档案管理及随访(人)	饮水型氟中毒监测评价(村)	碘缺乏病监测评价(县)	地市级质量控制与技术指导(县)	省级抽查复核、分析汇总(县)	地市级(个)	县级(个)	地市级(个)	县级(个)
全省合计	6	28	377	115	115	115	20	115	11	62
一、各地市	0	19	182	80	115	80	20	80	11	40
广州市			4	11	11	11	1	11	1	5
珠海市				3	3	3	1	3	1	3
汕头市			83	6	7	6	1	6		3
佛山市(含顺德)				5	5	5	1	5	1	4
韶关市		6	12	6	10	6	1	6		3
河源市		1	25	3	6	3	1	3		1
梅州市			12	4	8	4	1	4	1	1
惠州市			11	4	5	4	1	4	1	2
汕尾市				1	4	1	1	1		1
东莞市			1	1	1	1	1	1	1	
中山市				1	1	1	1	1	1	
江门市			3	7	7	7	1	7	1	3
阳江市				3	4	3	1	3		1
湛江市				6	9	6	1	6	1	4
茂名市			15	3	5	3	1	3		1
肇庆市				4	8	4	1	4	1	3
清远市		12		5	8	5	1	5		2
潮州市			7	2	3	2	1	2		1
揭阳市			9	2	5	2	1	2		1
云浮市				3	5	3	1	3	1	1
二、财政省直管县	6	9	195	35	0	35	0	35	0	22
南澳县			1	1		1		1		
南雄市		2		1		1		1		1
仁化县				1		1		1		1
乳源县				1		1		1		
翁源县				1		1		1		1
紫金县			17	1		1		1		
龙川县			22	1		1		1		1
连平县				1		1		1		
兴宁市			20	1		1		1		1
五华县			19	1		1		1		1
丰顺县			53	1		1		1		
大埔县			7	1		1		1		1
博罗县				1		1		1		1
陆河县			1	1		1		1		
陆丰市				1		1		1		1

单位	地方病现症患者治疗及随访		监测评价				社会动员		能力建设	
	氟骨症药物治疗(人)	健康档案管理及随访(人)	饮水型氟中毒监测评价(村)	碘缺乏病监测评价(县)	地市级质量控制与技术指导(县)	省级抽查复核、分析汇总(县)	地市级(个)	县级(个)	地市级(个)	县级(个)
海丰县				1		1		1		
阳春市			2	1		1		1		1
徐闻县				1		1		1		
廉江市				1		1		1		1
雷州市				1		1		1		1
高州市			7	1		1		1		1
化州市	6	6	5	1		1		1		1
封开县				1		1		1		
怀集县				1		1		1		1
德庆县				1		1		1		
广宁县				1		1		1		1
英德市				1		1		1		
连山县				1		1		1		1
连南县		1		1		1		1		1
饶平县			7	1		1		1		1
普宁市			20	1		1		1		1
揭西县			6	1		1		1		
惠来县			1	1		1		1		1
罗定市			5	1		1		1		
新兴县			2	1		1		1		1

备注:

- 1、地方病现症患者治疗及随访:按2020年随访时尚健在的现症病人数(28人)安排任务。
- 2、监测评价:全省按40个病区县377个饮水型氟中毒病区村、115个县(市、区)碘缺乏病监测评价县安排任务,东莞市、中山市同时也按县计(下同)。此表不含深圳市部分。
- 3、社会动员:按115个县(市、区)安排任务。此表不含深圳市部分。
- 4、能力建设:按国家任务总数安排,约占全省一半,下一年度再安排另一半。本年度不安排深圳市及其辖区。
- 5、此表不体现省级任务。

2021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一)

项目单位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								职业病报告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与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				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与康复管理				重点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常规监测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的主动监测和筛查试点						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		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		尘肺病康复站(点)										
	采集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个案报告		尘肺主动监测		尘肺病筛查				目标	考核要求	目标	考核要求	目标	考核要求	目标	考核要求	目标	考核要求	目标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个案卡报告率)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县区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医院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报告率)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职业病诊断机构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康复站数量)			任务数(康复点数量)	考核要求	目标
全省合计	≥90%			28			4			≥90%			191			52			10	23			40000		
一、省本级	≥90%			0			0			≥90%			0			28			0	0					
省职业病防治院	≥90%			0			0			≥90%			0			28			0	0					
二、各地市	≥90%			28			4			≥90%			191			24			10	23			40000		
广州	≥90%			1			1			≥90%			28			2			0	1			2000		
珠海	≥90%			1			0			≥90%			3			1			0	0			2000		
汕头	≥90%			1			0			≥90%			6			1			0	0			2000		
佛山	≥90%			1			1			≥90%			33			3			0	1			2000		
韶关	≥90%			1			0			≥90%			10			1			7	15			2000		
河源	≥90%			1			0			≥90%			6			1			1	2			2000		
梅州	≥90%	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个案报告率达90%以上	选择重点区开展尘肺主动监测	1			0			≥90%			8			1			1	0			2000		
惠州	≥90%			1			0			≥90%				9			1			0	1			2000	
汕尾	≥90%			1			0			≥90%				4			1			0	0			2000	
东莞	≥90%			5			1			≥90%				21			2			0	0			2000	
中山	≥90%			5			1			≥90%				9			1			0	0			2000	
江门	≥90%			1			0			≥90%				7			1			0	1			2000	
阳江	≥90%			1			0			≥90%				4			1			0	0			2000	
湛江	≥90%			1			0			≥90%				9			1			0	0			2000	
茂名	≥90%			1			0			≥90%				5			1			1	2			2000	
肇庆	≥90%			1			0			≥90%				8			1			0	0			2000	
清远	≥90%	1			0			≥90%				7			1			0	0			2000			
潮州	≥90%	1			0			≥90%				4			1			0	0			2000			
揭阳	≥90%	1			0			≥90%				5			1			0	0			2000			
云浮	≥90%	1			0			≥90%				5			1			0	0			2000			

2021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三）

项目单位	职业病危害因素实验室检测			数据复核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质量监测			职业卫生检测能力盲样比对			网络报告		
	目标	任务数 (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 (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 (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 (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 (哨点 级)	考核要求
全省合计		2380			516			40			100			2380	
一、省本级		0			40			40			100			0	
省职业病防治		0			40			20			100			0	
二、各地市		2380			476			0			0			2380	
广州		240			48			5			0			240	
珠海		150			30			0			0			150	
汕头		150			30			0			0			150	
佛山		240			48			5			0			240	
韶关		80			16			0			0			80	
河源		60			12			0			0			60	
梅州		80			16			0			0			80	
惠州		150			30			0			0			150	
汕尾		60			12			0			0			60	
东莞		240			48			5			0			240	
中山		150			30			0			0			150	
江门		150			30			0			0			150	
阳江		60			12			0			0			60	
湛江		80			16			0			0			80	
茂名		80			16			0			0			80	
肇庆		150			30			0			0			150	
清远		80			16			0			0			80	
潮州		60			12			0			0			60	
揭阳		60			12			0			0			60	
云浮		60			12			0			0			60	

附件8-3-4

2021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四）

项目单位	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与干预												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与风险评估										放射卫生定期检测报告质量监测			放射卫生监测能力盲样比对					
	放射诊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			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监测			放射诊疗场所放射防护监测			放射治疗设备输出剂量核查			放射诊断患者的剂量调查			核电站/核设施			其他类型用人单位监测任务数							目标	任务数(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全省合计	20	555		535		10	6		1		4	4	56	6	22	64	3	4		10		30									
一、省本级		125		125		10			1		1	1	2		2	10		1		10		30									
二、各地市	20	430		410		0	6		0		3	3	54	6	20	54	3	3		0		0									
广州	1	70		50							1	1	1		1	1	1	1													
珠海	1	20		20									3		1	3															
汕头	1	20		20									3		1	3															
佛山	1	20		20							1	1	1		1	1	1	1													
韶关	1	15		15			2						3	1	1	3															
河源	1	15		15			2						3	1	1	3															
梅州	1	15		15									3	1	1	3															
惠州	1	50		50									3	1	1	3															
汕尾	1	10		10									3		1	3															
东莞	1	50		50									3		1	3															
中山	1	20		20									3		1	3															
江门	1	20		20									3		1	3															
阳江	1	10		10									3		1	3															
湛江	1	15		15									3		1	3															
茂名	1	20		20									3		1	3															
肇庆	1	20		20									3	1	1	3															
清远	1	10		10									3	1	1	3															
潮州	1	10		10									3		1	3															
揭阳	1	10		10									3		1	3															
云浮	1	10		10									3	1	1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25,236		
	其中: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244,020		
	地方资金	281,216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p> <p>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480.55万人(含深圳)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91.50万人(含深圳)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95%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9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疟疾媒介调查点工作完成率	≥90%
			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9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	≥9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附件1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基本药物制度)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144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24144	
		省级补助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6594.1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9456	
		省级补助	27138.1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p> <p>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0648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4415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1353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81596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54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三级：24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一级：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附件1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8555		
	其中: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48555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1000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1000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9.35天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之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71分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87分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1分

附件1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4279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48198		
	地方补助	36081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县乡村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附件1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100			
	其中:中央补助	101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支持省级、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职业病诊断机构设备条件符合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有关标准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病诊断服务网络,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尘肺病患者救治水平和康复工作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级疾控机构覆盖率	≥15%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8个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个	
			职业病诊断能力提升数量	5个	
			尘肺病康复站(点)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患者地市级向上转诊率	较上一年下降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尘肺病康复站点患者满意度	≥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社保司），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印发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资金分配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药物制度	计划生育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总计	10726.79	6706.24	199.00	416.55	291.00	3114.00
市属单位合计	3811.50	481.5	0.00	0.00	216.00	3114.00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542.75	18.15				524.60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43.94	6.94				237.00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487.94	12.94			25.00	450.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191.00				191.00	
广州市胸科医院	4.00	4.00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82.86	82.86				
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	17.05	17.05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8.56	329.56				9.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235.00					235.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158.00	8.00				150.00
广州医科大学	8.40					8.4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15.00	1.00				414.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556.00	1.00				555.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363.00					363.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68.00					168.00
区属单位合计	6872.29	6206.74	199.00	416.55	50.00	
荔湾区	466.73	384.41	2.19	80.13		
越秀区	636.25	540.28	2.32	93.65		
海珠区	786.51	783.73	2.78	0.00		
天河区	763.90	724.96	2.52	36.42		
白云区	1102.83	1015.36	52.57	34.90		
黄埔区	226.93	212.30	10.56	4.07		
番禺区	1001.21	919.42	2.24	54.55	25.00	
花都区	623.64	516.50	33.57	48.57	25.00	
南沙区	236.10	180.41	20.61	35.08		
从化区	310.08	263.23	35.53	11.32		
增城区	718.11	666.14	34.11	17.86		
省部属医院	43.00	18.00			25.00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2019年末常住人口(万人)	2021年中央补助资金合计(万元)	提前下达补助(粤财社[2020]307号)	本次安排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原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职业病防治补助资金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补助资金	地方重点病防治项目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省绩效评价因素	市级绩效因素	剩余中央补助资金	中央资金人均补助(元/人)
栏次	1栏	2栏=3栏+4栏	3栏	4栏	5栏	6栏	7栏	8栏	9栏	10栏	11栏	12栏	13栏	14栏=2栏/1栏
总计	1,530.59	35,799.18	29,092.94	6,706.24	3,049.45	370.31	749.10	140.16	102.54	86.00	134.01	0.00	2,074.67	23.39
市属单位合计		481.50		481.50	-	122.56	319.94	23.00	-	16.00	-	-	-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8.15		18.15			10.15			8.00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6.94		6.94			6.94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2.94		12.94			12.9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0.00		-										
广州市胸科医院		4.00		4.00		4.00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82.86		82.86		82.86								
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		17.05		17.05			17.05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29.56		329.56		35.70	270.86	23.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8.00		8.00						8.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00		1.00			1.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00		1.00			1.00							
省部属医院		18.00		18.00			18.00							
区属单位合计	1,530.59	35,299.68	29,092.94	6,206.74	3,049.45	247.75	411.16	117.16	102.54	70.00	134.01	-	2,074.67	
荔湾区	101.2	2,307.98	1,923.57	384.41	201.63	1.95	20.96	15.00	1.70	6.00	0.00	0.00	137.17	22.81
越秀区	120.97	2,839.64	2,299.36	540.28	241.01	1.95	55.71	7.00	5.36	8.00	57.28	0.00	163.97	23.47
海珠区	172.42	4,061.03	3,277.30	783.73	343.52	4.87	55.03	15.00	6.12	6.00	81.64	37.84	233.71	23.55
天河区	178.85	4,124.48	3,399.52	724.96	356.33	7.80	9.21	7.00	11.51	6.00	84.68	0.00	242.43	23.06
白云区	277.96	6,298.73	5,283.37	1,015.36	553.79	38.11	23.63	7.00	10.06	6.00	0.00	0.00	376.77	22.66
黄埔区	115.12	2,400.46	2,188.16	212.30	229.36	31.18	11.36	7.00	8.02	6.00	-127.78	-108.88	156.04	20.85
番禺区	182.78	4,393.64	3,474.22	919.42	364.16	31.18	66.88	7.00	4.51	8.00	86.55	103.39	247.75	24.04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2019年末常住人口(万人)	2021年中央补助资金合计(万元)	提前下达补助(粤财社[2020]307号)	本次安排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原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职业病防治补助资金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补助资金	地方重点病防治项目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省绩效评价因素	市级绩效因素	剩余中央补助资金	中央资金人均补助(元/人)
花都区	110.72	2,621.03	2,104.53	516.50	220.59	34.11	25.89	15.00	12.40	6.00	52.43	0.00	150.08	23.67
南沙区	79.61	1,693.61	1,513.20	180.41	158.61	34.24	15.22	15.00	5.26	6.00	-88.37	-73.46	107.91	21.27
从化区	64.95	1,497.78	1,234.55	263.23	129.40	31.18	57.15	7.12	16.43	6.00	-72.09	0.00	88.04	23.06
增城区	126.01	3,061.30	2,395.16	666.14	251.05	31.18	70.12	15.04	21.17	6.00	59.67	41.11	170.80	24.29

备注：1. 常住人口数为统计局公布的截止到2019年底的数据。
2. 省级绩效因素根据 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绩效评估奖惩结果确定、市级绩效因素根据2020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绩效评估结果确定，扣减部分由各区财政补足。
3. 2021年人均补助标准79元，补助资金可安排给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 17项新划入项目经费补助标准合计9元/人，“剩余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区统筹安排用于17项新划入项目经费补助。

附件4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计	199.00	25.00	174.00
越秀区	2.32	2.32	0.00
海珠区	2.78	2.78	0.00
荔湾区	2.19	2.19	0.00
天河区	2.52	2.52	0.00
白云区	52.57	3.70	48.87
黄埔区	10.56	1.66	8.90
花都区	33.57	1.77	31.80
番禺区	2.24	2.24	0.00
南沙区	20.61	0.60	20.01
从化区	35.53	2.47	33.06
增城区	34.11	2.75	31.36

2021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中央应补助资金					财社〔2020〕158号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应下达补助资金					2020年据实结算调整资金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合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合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合计	小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小计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手术并发症			小计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手术并发症		小计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手术并发症					
	1	2=3+4	3	4	5=1+2	6	7=8+9	8	9	10	11=12+13	12	13	14=10+11	15=16+17	16	17	
总计	369.62	1,443.02	1,432.76	10.26	1,812.64	276.05	1,149.31	1,140.87	8.44	93.57	293.71	291.89	1.82	387.28	29.27	23.28	5.99	416.55
越秀区		385.48	385.40	0.08	385.48	-	300.99	300.93	0.06	-	84.49	84.47	0.02	84.49	9.16	-	9.16	93.65
海珠区		315.4	315.32	0.08	315.40	-	284.36	284.30	0.06	-	31.04	31.02	0.02	31.04	-40.13	-	-40.13	-
荔湾区		311.01	311.01	-	311.01	-	240.84	240.84	-	-	70.17	70.17	-	70.17	9.96	-	9.96	80.13
天河区	0.03	122.09	122.09	-	122.12	-	92.34	92.34	-	-	29.75	29.75	-	29.75	6.67	-	6.67	36.42
白云区	24.28	90.72	90.72	-	115.00	18.87	67.84	67.84	-	5.41	22.88	22.88	-	28.29	6.61	0.69	5.92	34.90
黄埔区	4.20	49.05	49.05	-	53.25	3.21	34.75	34.75	-	0.99	14.30	14.30	-	15.29	-11.22	0.25	-11.47	4.07
花都区	50.63	32.77	31.97	0.80	83.40	39.38	24.91	24.27	0.64	11.25	7.86	7.70	0.16	19.11	29.46	1.41	28.05	48.57
番禺区	135.85	63.3	59.19	4.11	199.15	98.26	47.96	44.44	3.52	37.62	15.34	14.75	0.59	52.96	10.68	11.71	-1.03	54.55
南沙区	78.51	30.59	27.92	2.67	109.10	58.31	21.89	19.75	2.14	20.20	8.70	8.17	0.53	28.90	6.18	5.62	0.56	35.08
从化区	29.78	16.56	16.56	-	46.34	22.51	13.65	13.65	-	7.27	2.91	2.91	-	10.18	1.14	1.64	-0.50	11.32
增城区	46.34	26.05	23.53	2.52	72.39	35.50	19.78	17.77	2.02	10.84	6.27	5.76	0.50	17.10	0.76	1.96	-1.20	17.86

附件6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花都区	2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5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25
番禺区中心医院	2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191
合计	291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毕业后教育阶段	紧缺人才培养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3069.00	45.00	3114.00
广州医科大学	8.40		8.4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14.00		414.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555.00		555.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363.00		363.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68.00		168.00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509.60	15.00	524.60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37.00		237.00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450.00		450.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205.00	30.00	235.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150.00		150.00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00		9.00

2021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一）

重点职业病监测																																								
区域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								职业病报告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与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						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与康复管理				重点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常规监测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的主动监测和筛查试点					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			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			尘肺病康复站（点）																						
	采集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个案报告			尘肺病主动监测		尘肺病筛查																																		
	目标	任务数 [个案卡报 告率]	考核要 求	目标	任务数 [区数]	考核要 求	目标	任务数 [医院级]	考核要 求	目标	任务数 [报告率]	考核要 求	目标	职业健康检 查机构数	考核要 求	目标	职业病诊断 机构数	考核要 求	目标	任务数（康 复站数）	任务数（康 复点数）	考核要 求	目标	任务数 [监测人群 数量]	考核要 求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90%		0			0			≥90%			28			2				0	0			2000																
广州市胸科医院		—		—			1			—			—			—			—	—			—																	
荔湾区	全面收 集接触 越秀区 海珠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番禺区 花都区 南沙区 增城区 从化区 全市合计	≥90%	全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个案报告率达90%以上	0	按要 求 完 成 尘 肺 病 主 动 监 测 的 区 数 不 低 于 任 务 数	开 展 尘 肺 病 筛 查	0	按要 求 完 成 尘 肺 病 筛 查 的 医 院 数 量 不 低 于 任 务 数	实 现 各 辖 区 内 职 业 病 申 请 诊 断 数 据 逐 级 上 报	≥90%	职 业 病 诊 断 机 构 报 告 率 不 低 于 90%	开 展 实 验 室 间 比 对 与 质 量 考 核	0	参 加 实 验 室 间 比 对 与 质 量 考 核 机 构 数 达 到 机 构 总 数 30% 以 上	开 展 质 量 技 术 评 估	0	参 加 质 量 技 术 评 估 机 构 数 达 到 机 构 总 数 30% 以 上	开 展 尘 肺 病 患 者 康 复 管 理 工 作	0	康 复 站 （ 点 ） 运 行 率 不 低 于 90%	0	通 过 网 络 问 卷 调 查 等 方 式 了 解 劳 动 者 对 本 岗 位 主 要 职 业 危 害 、 防 护 知 识 的 知 晓 情 况 、 工 作 相 关 的 肌 肉 骨 骼 系 统 疾 病 及 精 神 疾 病 等	0	各 区 任 务 量 待 省 级 方 案 下 发 后 再 行 确 定	原 则 上 各 市 级 单 位 至 少 调 查 10 个 重 点 行 业 领 域 的 2000 名 一 线 劳 动 者 ， 即 每 个 行 业 领 域 至 少 调 查 200 名 劳 动 者															
越秀区		≥90%		0			0			≥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珠区		≥90%		0			0			≥90%			0			0			0		0		≥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天河区		≥90%		0			0			≥90%			0			0			0		0		≥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白云区		≥90%		0			0			≥90%			0			0			0		0		≥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黄埔区		≥90%		0			0			≥90%			0			0			0		0		≥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番禺区		≥90%		0			0			≥90%			0			0			0		0		≥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花都区		≥90%		0			0			≥90%			0			0			0		0		≥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南沙区		≥90%		0			0			≥90%			0			0			0		0		≥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增城区		≥90%		0			0			≥90%			0			0			0		0		≥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从化区		≥90%		0			0			≥90%			0			0			0		0		≥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市合计		≥90%					1												1							≥90%			28			2			0	1				

2021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二）

项目单位	常规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筛查			双剂量监测			职业与事故过量照射人员健康数据收集与医学随访		
	目标	任务数（人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人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数据库数）	考核要求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加强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测	100	监测医院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93%，职业健康监测率达到93%（每两年）	加强对从事介入放射学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20	监测医院的介入放射工作人员剂量计佩戴率大于90%	开展过来受照人员信息收集整理	2	对过量受照人员各项信息建立数据库，开展医学随访

2021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三）

项目单位	职业病危害因素实验室检测			数据复核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质量监测			网络报告		
	目标	任务数（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哨点级）	考核要求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实验室检测。	0	开展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实验室检测用人单位数不低于任务数。	市级单位对10%的用人单位监测结果进行复核。	48	市级对监测结果复核数为监测用人单位的10%。	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质量。	42	对40家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进行质量监测。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网络报告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实验室检测数据网络报告	0	监测结果上报数不低于任务数
荔湾区		2			0			0			2	
越秀区		2			0			0			2	
海珠区		5			0			0			5	
天河区		8			0			0			8	
白云区		35			0			0			35	
黄埔区		32			0			0			32	
番禺区		32			0			0			32	
花都区		35			0			0			35	
南沙区		30			0			0			30	
增城区		32			0			0			32	
从化区		32			0			0			32	
全市合计		245			48			42			245	

2021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表（四）

项目单位	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与干预									非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与风险评估								
	放射诊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			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监测			放射诊疗场所放射防护监测			其他类型用人单位监测任务数								
	目标	任务数 (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X射线诊断设备放射防护监测(台)	考核要求	目标	任务数 (例数)	考核要求	目标	γ辐照装置(个)	加速器(个)	行包检测仪(个)	工业探伤(个)	核仪表(个)	密封源测井(个)	非密封源工作场所(个)	考核要求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调查统计本辖区放射诊疗设备及放射工作人员数量等信息	0	本区域全覆盖	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监测	33	监测数不低于任务数	放射诊疗设备监测的同时应开展放射诊疗场所放射防护监测	13	监测数不低于任务数	开展非医疗其他类型监测	1	1	1	1	1	1	1	监测总数不低于任务数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37			37			0			0	0	0	0	0	0		
广州市合计	1	70			50			1			1	1	1	1	1	1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项目单位	目标	监测点数	考核要求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完成年度全省监测实施方案的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100%，食源性 疾病监测县（市区）覆盖率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 率100%。	11	按时完成年度风险监测任务及数据上报，完成年度风险监测报告。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妇幼健康监测项目）

区/区县/机	孕产妇安全检查				儿童健康监测				出生缺陷监测			
	目标	孕产妇死亡监测任务数(区县数)	危重孕产妇监测任务数(医院数)	考核要求	目标	儿童死亡监测(区县数)	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任务数(区县数)	考核要求	目标	出生缺陷医院监测(医院数)	出生缺陷人群监测(区县数)	考核要求
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	加强孕产妇死亡及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工作，通过逐级培训，提升监测能力；完善监测资料收集报告制度，减少漏报，规范、准确、持续收集孕产妇安全监测数据，为政府提高孕产妇健康水平提供主要指标。	3	0	以区县为单位的优良率达到80%以上；各级按时完成孕产妇死亡评审；监测人员“三基”考核合格率应达到90%以上；各级质量控制完成率达到95%，报表完整率达到100%，活产或出生漏报率<10%，死亡漏报率<15%。以县(市、区)为单位网络直报率达到100%。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以省为单位工作开展率达到100%，以监测医院为单位每月《孕产妇个案调查表》实际上报量达到本院产科月分娩量的95%及以上；项目填写错误率<5%，表卡项目完整率≥98%，危重孕产妇病例漏报率<5%；孕产妇死亡病例漏报≤1%；以监测医院为单位，网络直报率达到100%，录入的正确率达到99%。	加强儿童死亡及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工作，通过逐级培训，提升监测能力；规范数据的收集上报，减少死亡漏报；提高儿童营养监测覆盖面，提高儿童医学体检和血红蛋白测定数据的准确性；提高儿童健康监测数据的及时性及准确性，为政府提高儿童健康水平提供主要指标。	3	1	儿童死亡监测：以区县为单位的优良率达到80%以上；各级按时完成医疗机构死亡新生儿评审；监测人员的“三基”考核合格率应达到90%以上。各级质量控制工作完成率达到95%，报表完整率达到100%，活产或出生漏报率<10%，死亡漏报率<15%。以县(市、区)为单位网络直报率达到100%。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各级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90%以上；采用统一的资料收集工具，使用率达到100%；监测地区5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85%以上，儿童系统管理率达80%以上，身高/身长、体重测量率达到85%以上，血红蛋白检测率达85%以上。资料完整性达到90%以上。准确性达到90%以上。	加强出生缺陷医院及出生缺陷人群监测工作，通过技术培训提高出生缺陷一诊水一平，完善一收集报告制度，提高监测上报资料的一完整性、一准确性和一及时性，规范、准确、持续收集出生缺陷监测数据，为政府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供主要指标。	10	0	出生缺陷医院监测：以区县为单位的优良率达到80%以上；监测人员的“三基”考核合格率应达到90%以上；各级质量控制工作完成率达到95/a；医院监测报表完整率达到100%，主要出生缺陷漏报率<1%。出生缺陷人群监测：婴儿3次随访率达到95%，严重出生缺陷漏报率≤10%，出生数漏报率<5%，报表完整率≥99%，错漏项率≤1%；计算机录入错误率<1%；以县(市、区)为单位网络直报率达到100%。

注：1. 组织管理费：市级8万元/年，县级6万元/年。2. 阳性个案报告与随访费，10元/个案，依据上一年阳性个案数计算。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疟疾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项目)

单位	发热病人血检(例)
合计	4400
合计	4400
荔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0
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0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0
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0
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0
黄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0
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0
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0
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0
从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0
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0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水和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伤害监测项目)

项目单位	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		环境卫生监测		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综合干预	伤害监测
	农村水监测点数	城市水监测点数	雾霾健康监测监测点数	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监测点数	监测点数	监测点数
广州市	106	118	3	1	2	11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1		0
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1			1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1
荔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1	1
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1
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	10				1
黄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	10				1
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	10				1
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	10	1			0
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	10				1
从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	10	1			1
增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	21	10			1	1
番禺区慢病站						1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麻风病防治项目)

地区	麻风病症状监测			高危人群监测			现症病人监测							疫点监测	
	任务数1：麻风病症状监测	任务数2：信息处理	任务数3：宣传和培训补助	任务数4：麻风可疑者筛查	任务数5：密切接触者检查	任务数6：治愈存活者监测	任务数7：新病例诊断监测	任务数8：报病奖励	任务数9：新病例随访监测	任务数10：治愈现症病例监测	任务数11：乡村医生管理病人补助	任务数12：麻风反应监测	任务数13：神经炎监测	任务数14：严重不良反应监测	任务数14：疫点调查
广州	233	233	233	62	480	360	12	12	12	50	50	18	16		13
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	45	45	45	18	100	60	4	4	4	23	23	9	9		3
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4	44	44	11	95	42	2	2	2	10	10	3	2		3
番禺区慢性病防治站	44	44	44	12	95	75	3	3	3	9	9	2	2		2
增城区健娱医院	40	40	40	9	90	120	1	1	1	4	4	2	1		3
南沙区新沙医院	30	30	30	6	50	30	1	1	1	2	2	1	1		1
从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	30	30	6	50	33	1	1	1	2	2	1	1		1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项目)

项目单位	目标	综合能力建设			哨点监测																	实验室检测																	
		监测管理	项目管理(项)	评估与研判任务数(次)	监测哨点数(个)								标本采集任务数(份)									毒株寄送(次)	病例管理(个)	合计	荧光PCR检测(项次)					病毒分离鉴定任务数(项次)		抗体抗原检测任务数(项次)			细菌分离培养鉴定任务数		疑似病例实验室检测任务数(份)		
					合计	登革热	布病	鼠疫	狂犬病	流感	人禽流感	手足口病	合计	登革热标本采集任务数	布病标本采集任务数	鼠疫标本采集任务数	狂犬病标本采集任务数	流感标本采集任务数	人禽流感标本采集任务数	手足口病标本采集任务数	疑似病例采集任务数				登革热	鼠疫	流感	人禽流感	手足口病	登革热	流感	登革热	布病	鼠疫	布病	鼠疫			
广州		1	7	12	16	4	1	1	1	8	1	0	7500	960	200	600	实际发生数	5200	540		实际发生数	52	实际发生数	639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5200	380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200	300	10	300	实际发生数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持续提升手足口病、登革热、狂犬病、布病、鼠疫、流感、人禽流感SARS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能力和水平,遵照国家和省级发布的现行监测方案要求,完成《2020年中央基公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其他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项目六榕街社区卫生服务表》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		2	1	4			1	1	1			1140			600							6180			5200	380								300		300		
荔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1	1									240	240																								
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1	1		1								200		200								210										200		10			
黄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从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	1					1			1540	240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						1			1300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1						1			1300																									
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				1						1			1300																										
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街社区卫生服务表				1						1																													
广州市海珠区实验小学				1						1																													
广州市南武中学				1						1																													
海珠区中医院				1	1								240	240																									
华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1								240	240																									

备注：
 1. 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项目开展的任务有流感、SARS人禽流感、手足口病、登革热、布病、狂犬病、鼠疫及鼠传相关的传染病，各病种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级发布的现行监测方案部署，结合年度任务表要求，开展传染病现场处置、哨点监测、实验室检测等工作，
 2. 综合能力建设：用于哨点会议与技术培训、技术人员个人能力提升、传染病宣教、疫情评估与研判、监测系统数据质量评估和生物安全（包含工作有新增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舆情监测平台建设、专病监测系统数据质量评估、实验室生物安全）等工作。
 3. 监测项目：发放的补助结合上一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制定发放比例。
 4. 监测系统数据质量评估和生物安全：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舆情监测平台建设、专病监测系统数据质量评估、实验室生物安全。
 5. 现场工作：用于相关传染病现场疫情调查与处置、重症死亡病例流行病学调查、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处置等相关工作，任务数为实际发生数。
 6. 哨点监测：用于各监测哨点医院及疾控等单位常规监测和疑似病例标本采集和毒株寄送的耗材购置、差旅补助工作、病例管理等相关工作。
 7. 实验室检测：用于开展荧光PCR检测、分离鉴定检测、基因测序、抗体抗原检测、细菌分离培养鉴定、细菌抗生素耐药分析、细菌PFGE分子分型等试剂耗材购置费、专业设备维修、样品运输等相关工作。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健康素养监测项目)

项目单位	任务
合计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在国家指定的监测县（市、区）组织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
广州市黄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从化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表 (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项目)

单位	任务
白云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广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中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广东省实施方案和广东省控烟干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爱卫办[2021]7号),按时上报抽样所需信息,组织开展青少年烟草流行现场调查。
番禺区卫生健康局	
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天河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项目工作任务表

单位	监测评价				社会动员		能力建设	
	饮水型氟中毒监测评价(村)	碘缺乏病监测评价(县)	地市级质量控制与技术指导(县)	省级抽查复核、分析汇总(县)	地市级(个)	区级(个)	地市级(个)	区级(个)
合计	4	11	11	11	1	11	1	5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1		1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1		1		1
荔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1		1		1
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1		1		0
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1		1		0
黄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1		1		0
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1		1		1
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1		1		0
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1		1		1
从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1	1	1		1		0
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1	1		1		1

2021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工作任务表

序号	具体用款单位	任务
	合计	
1	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全市11个区按进度要求开展健康促进区工作，各给6万元，完成任务：（1）成立区级健康促进区领导架构及多部门工作网络；（2）召开全区健康促进区创建启动大会；（3）举办全区各政府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培训班；（4）开展全区居民健康素养基线调查；（5）开展辖区健康机关、单位、医院、社区（村）、企业等健康场所建设；（6）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各种活动；（7）利用各种平台、媒体、使用各种传播手段开展健康素养知识传播活动；（8）建设各种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等健康促进支持环境、完善居民区及单位健身设备等各种有利健康的设施；（9）按健康促进区标准开展控烟活动，建设无烟公共环境。3、越秀、番禺作为首批成功创成省健康促进区，各给2万，在上述工作要求基础上，创造亮点，争取申报国家健康促进区。</p>
2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广州市黄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5	广州市从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广州市荔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广州市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	广州市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广州市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广州市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新建戒烟门诊工作； 2. 开展社区戒烟健康教育讲座； 3. 编印戒烟健康教育宣传资料、购置或制作戒烟健康教育宣传品； 4. 购置提供戒烟服务所需药品、设备等； 5. 采用戒烟门诊数据管理平台进行数据管理，完成包括首诊和两次随访（1个月和3个月）在内的全部戒烟干预流程。
13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5,799.18		
	其中:中央补助	35,799.1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险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63.84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5.44万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90%
			出生人口录入率	≧9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	≧50%
			水质监测点覆盖率	100%
			水质监测样品宗数完成率	100%
			PM2.5采样任务完成率	≥90%
			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任务完成率	≥90%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覆盖率	≥95%
			人禽流感监测标本样本采集率	>90%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95%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	≥9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中国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	≥90%	
		采集全员人口基本情况以及生育、死亡等信息,每月更新1次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每年对65岁及以上居家养老老年人进行2次医养结合服务	按要求完成	
		水质监测项目覆盖率	100%	
		PM2.5成分分析项目覆盖率	≥95%	
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90%			
监测点(县/区)门急诊伤害监测漏报率	<1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水样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80	
		其中：中央补助	2180	
		省级补助	-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p> <p>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12.64	
		其中：中央补助	1812.64	
		省级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子女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p> <p>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5458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4595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141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2831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54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三级24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一级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17		
	其中: 中央补助	3717		
	地方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推进落实《广州地区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 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导向, 推动公立医院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在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 对贯彻落实有关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较好、成效较明显的区和医院予以激励支持, 推动有关医疗机构加快恢复正常医疗服务, 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 ≤ 9.35 天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门急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14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3114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